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406号

罪犯邹英，女，1993年1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镇雄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09月20日作出(2017)云0112刑初77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邹英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11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10月11日至2025年8月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11月至2024年01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，毒品再犯，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已履行罚金人民币1500.00元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500.0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邹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
2024年06月06日

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407 号

罪犯黄友芬，女，1982 年 1 月 18 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武定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宜良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作出 (2020) 云 0125 刑初 38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友芬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.00 元；违法所得予以继续追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黄友芬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5 月 07 日作出 (2021) 云 01 刑终 104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06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4 月 24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9 月至 2024 年 01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2000.00 元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000.0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友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408号

罪犯阿妹，女，1994年出生，佤族，国籍不明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5月17日作出(2013)普中刑初字第9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阿妹犯走私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3年07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2016年02月0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1刑更字第155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18年03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315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0年03月0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107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2年04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1刑更255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2年9月24日至2024年11月2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9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.00元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500.0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阿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2024年06月06日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409号

罪犯刀自女，女，1984年12月28日出生，景颇族，国籍不明，缅文八档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09日作出(2015)德刑未初字第1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刀自女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02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07月0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806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0年07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311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2年07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1刑更440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4年12月11日至2024年11月1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10月至2024年

01月获记表扬4次、物质奖励1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已履行罚金人民币700.00元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700.0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刀自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2024年06月06日

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410号

罪犯刘欢，女，2003年1月4日出生，穿青人，贵州省织金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04日作出(2020)云0111刑初166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欢犯强迫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3月26日作出(2021)云01刑终179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07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12月31日至2026年6月2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10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已履行罚金人民币600.00元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600.0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2024年06月06日

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411 号

罪犯吉巴特各，女，1987 年出生，彝族，四川省金阳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8 月 16 日作出(2013)楚中刑初字第 6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吉巴特各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3 年 10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 2016 年 02 月 0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 01 刑更 178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18 年 03 月 1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 01 刑更 295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 2020 年 03 月 0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 01 刑更 107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 2022 年 04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 01 刑更 255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3 年 3 月 13 日至 2025 年 6 月 1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

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9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.00元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.0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吉巴特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2024年06月06日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412 号

罪犯李太枝，女，1980 年 2 月 11 日出生，佤族，国籍不明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2 月 02 日作出 (2008)昆刑三初字第 1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太枝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太枝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4 月 21 日作出 (2008)云高刑终字第 522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 2008 年 05 月 15 日起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08 年 05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 2010 年 07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0)云高刑执字第 2114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；于 2012 年 11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2)昆刑执字第 2097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；于 2014 年 01 月 0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4)昆刑执字第 38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；于 2015 年 05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5)昆刑执字第 741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云 01 刑更

1691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；于2019年03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01刑更320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1年12月0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1刑更612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0年7月10日至2024年10月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按时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5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.00元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.0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太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2024年06月06日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413 号

罪犯张世美，女，1990 年 1 月 16 日出生，汉族，国籍不明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镇康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6 月 23 日作出(2017)云 0924 刑初 4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世美犯走私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08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 2020 年 03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 01 刑更 105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22 年 04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 01 刑更 261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1 日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按时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10 月至 2024 年 01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

产性判项的罪犯；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1000.00 元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.0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世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2024年06月06日

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414 号

罪犯郑恩惠，女，1991 年 6 月 10 日出生，汉族，河南省平舆县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1 月 19 日作出 (2019)云 0103 刑初 122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郑恩惠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.00 元；扣押、冻结的涉案财物依法处置发还被害人，不足部分继续追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郑恩惠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6 月 26 日作出 (2021)云 01 刑终 388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08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9 月 30 日至 2024 年 9 月 2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11 月至 2023 年 09 月获记表扬 3 次、物质奖励 1 次，另查明，财产性判项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00000.00 元、继续追缴金额 10728.00 元已履行完毕，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3 月 14 日出具结案通知书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郑恩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415 号

罪犯邓林芬，女，1963 年 12 月 18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丘北县人，大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3 月 05 日作出 (2020)云 0112 刑初 10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邓林芬犯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05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9 月 26 日至 2024 年 9 月 2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按时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7 月至 2024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物质奖励 3 次，另查明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邓林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2024年06月06日

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416 号

罪犯欧海丽，女，1995 年 3 月 21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南华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9 月 27 日作出 (2020)云 0112 刑初 47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欧海丽犯协助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.00 元；继续追缴、没收涉案被告人违法所得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4 月 27 日作出 (2021)云 01 刑终 44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07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11 月 3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10 月至 2024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物质奖励 1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850.00 元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850.0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欧海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2024年06月06日

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417 号

罪犯赵凌，女，1963 年 8 月 23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盈江县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盈江县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6 月 17 日作出(2015)盈刑初字第 8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赵凌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赵凌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9 月 07 日作出(2015)德刑终字第 83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5 年 09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 2018 年 06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 01 刑更 768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；于 2020 年 07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 01 刑更 313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 2022 年 07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 01 刑更 444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4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5 年 3 月 1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按

时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劳动任务，2022年02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3次，物质奖励1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毒品再犯，累犯，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已履行罚金人民币500.00元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500.0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赵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4年06月06日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418号

罪犯张三妹，女，2000年3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国籍不明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25日作出(2019)云31刑初24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三妹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4月08日作出(2020)云刑终224号刑事判决，维持对被告人张三妹定罪量刑部分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06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12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1刑更718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9年1月10日至2026年7月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7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3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

产性判项的罪犯；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800.00 元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800.0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三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2024年06月06日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419 号

罪犯鲁家珍，女，1981 年 11 月 7 日出生，汉族，国籍不明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6 月 14 日作出(2013)西刑初字第 22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鲁家珍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3 年 07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 2015 年 10 月 1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5)昆刑执字第 1479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；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 01 刑更 555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 01 刑更 857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 2022 年 01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 01 刑更 5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2 年 9 月 9 日至 2024 年 10 月 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7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3次，物质奖励2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.00元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500.0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鲁家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2024年06月06日

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420 号

罪犯布帕提麦·吾舒尔，女，1978 年 7 月 29 日出生，维吾尔族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宁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08 月 13 日作出 (2007) 昆刑三初字第 28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布帕提麦·吾舒尔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.00 元。刑期自 2008 年 5 月 30 日起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08 年 06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 2010 年 08 月 1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0) 云高刑执字第 2327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 2012 年 10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2) 昆刑执字第 1892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4 年 01 月 0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4) 昆刑执字第 54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5 年 05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5) 昆刑执字第 774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

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1刑更1733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9年03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01刑更339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1年12月0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1刑更710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0年8月16日至2025年1月1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4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4次，物质奖励1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.00元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.0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布帕提麦·吾舒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三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2024年06月06日

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421 号

罪犯阿儿么有果，女，1962 年 1 月 1 日出生，彝族，四川省布拖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3 月 07 日作出(2013)楚中刑初字第 1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阿儿么有果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3 年 04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 2015 年 10 月 1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5)昆刑执字第 1490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；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 01 刑更 556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 01 刑更 858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 2022 年 01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 01 刑更 7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2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

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7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4次，物质奖励1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.00元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.0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阿儿么有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2024年06月06日

